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(節本)

111年度附民字第297號

原告 林采縈(原名林宜萱)

訴訟代理人 林朝祥

被告 郭芮洋

阮妍馨(原名阮鈺嘉、阮艾佳)

徐甜蜜

曾哲騏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487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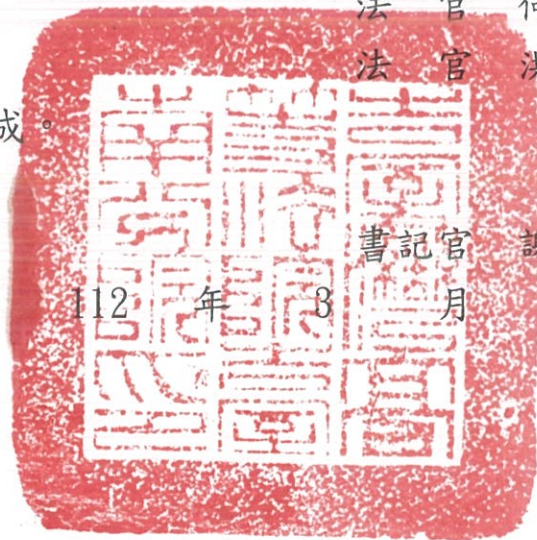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
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

書記官

謝麗首

